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 有關LEGON VENTURES LIMITED的該等出售事項的 關連交易

經擴大調查後，新管理層已重新評估出售事項的整體情況，即經擴大調查公告中披露已審閱交易29的主旨事項。根據綜合基準重新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出售事項2與出售事項1合計時並不構成本公司獨立或綜合基準的須予公佈交易，經計及施先生、田豐及Legon Ventures之間的指稱關係，(a)出售事項1(按獨立基準)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b)出售事項2(按獨立基準及綜合基準)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於本公告刊發前，本公司僅將出售事項1分類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刊發出售公告1及出售通函1。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出售事項已完成。

#### A. 背景

茲提述出售公告1、出售通函1、出售事項1完成公告及擴大調查公告。

於2016年6月27日，本公司與田豐訂立出售協議1，以出售Legon Ventures的25%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1於2016年10月28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1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出售公告1、出售通函1及出售事項1完成公告。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與田豐訂立出售協議2，以出售Legon Ventures的75%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2於同日完成(即2017年5月26日)。並無就出售事項2刊發任何公告。

經擴大調查及其後評估後，新管理層注意到，本公司並無就2016年至2017年期間的該等出售事項(擴大調查公告所披露已審閱交易29的主體事宜)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 B. 該等出售事項

下表載列該等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出售協議1	出售協議2
日期	2016年6月27日	2017年5月2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田豐(作為買方)	
所出售資產	Legon Ventures的25%已發行股本。	Legon Ventures的75%已發行股本。  隨出售事項2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Legon Ventures擁有任何股權。
所出售公司的主要業務	Legon Ventures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代價	16.5百萬港元(其中6.5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餘下10百萬港元以一年期無息期票支付)	178百萬港元(其中20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餘下158百萬港元以一年期無息期票支付)
質押出售股份	不適用	於出售事項2之完成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田豐須向本公司提供文件，證明田豐已抵押Legon Ventures 75%的已發行股本，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直至其於一年內履行償還責任為止，如上所述，本金為1.58億港元的不計息承兌票據。

	出售協議1	出售協議2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參考 Legon Ventures集團於2016年5月31日之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5,327,000港元而釐定，而有關金額已計及Legon Ventures集團所持有之物業重估溢價約8,847,000港元之影響，即(i)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就Legon Ventures集團持有之物業所進行之估值之初步結果，其市場價值約127,56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7,200,000元)；及(ii)其於2016年5月31日的賬面值約118,721,000港元之間差額。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24日的董事會會議記錄，印刷業務(即Legon Ventures集團)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利潤。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就Legon Ventures集團持有之物業所進行之獨立估值，連同應收Legon Ventures集團之公司間債務約81.2百萬港元構成代價的基礎。
相關公告及通函日期	2016年6月27日(公告) 2016年8月24日(通函) 2016年10月28日(公告)	不適用
完成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2017年5月26日

### C.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為於中國提供創新及多元化清潔能源方案的綜合天然氣供應商及分銷商。本集團專注於下游天然氣分銷業務，業務範圍遍及(i)建造及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ii)建造天然氣接駁管道，並向工業園區、綜合性商業項目及住宅社區供應管道燃氣。

## D. 有關買方的資料

根據出售通函1，田豐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田豐簽訂出售協議1及出售協議2的授權人士為康先生。由於田豐的股權資料不可公開取得，本公司已向搜尋代理作出查詢並瞭解到，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僅可於該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授權其註冊辦事處服務提供商披露時提供。鑒於仍未能聯繫上田豐及康先生，本公司無法進行搜尋及／或作出查詢，以確定康先生與田豐之間的商務關係。

根據擴大調查，似乎鄭先生及施先生(均為前董事)最早於2012年達成共識，鄭先生將購回Legon Ventures所營運的印刷業務並於鄭先生收購本公司的控股權後將其歸還予施先生。

於2016年至2017年期間，本集團就該等出售事項自多名第三方(包括康先生)收取總額相等於約188.3百萬港元的款項，上述款項中約160.8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4百萬元)似乎來自本集團。新管理層於2020年的收債過程中，新管理層亦發現施先生並未就其向本集團收購Legon Ventures支付任何款項。

鑑於印刷業務已停止營運及印刷業務資產的合法業權已於當時轉讓予施先生，新管理層與施先生磋商，決定參考印刷業務資產的估值收回該等出售事項的銷售收入，而施先生同意按65百萬港元結算Legon Ventures收購事項。

法證會計師注意到，有關收購印刷業務及還款契據的代價付款協議均由本公司及施先生於2021年8月簽立。根據該兩份協議，施先生承認及同意於2022年9月30日前分期支付彼因收購Legon Ventures應付的結餘65百萬港元。然而，法證會計師無法訪問施先生以進一步瞭解該等出售事項。有鑑於此，田豐似乎由施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因此施先生為Legon Ventures的最終買家。除施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

## E. 有關LEGON VENTURES集團的資料

根據出售通函1，Legon Venture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威力印刷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富澤皮具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威利印刷(河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上述所有公司均從事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業務。

下方載列於該等出售事項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為綜合該等出售事項的最新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07,289	無
除稅前虧損	(12,995)	(13,831)
除稅後虧損	(12,995)	(13,831)
資產淨值	69,271	42,138

## F.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隨出售事項2於2017年5月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Legon Ventures集團擁有任何股權(即印刷業務)。根據本公司的2017年報，本集團於出售事項2錄得約72.9百萬港元之收益。該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包括施先生支付65百萬港元款項)將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D. 有關買方的資料」一段所述，就該等出售事項應收施先生之結餘65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支付外，董事會預期該等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其他財務影響。



## G.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出售通函1，印刷業務(即Legon Ventures集團)的收入及毛利持續下跌，而當時的董事會已決議逐步淡出及停止印刷業務。

此外，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24日的董事會會議記錄，印刷業務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利潤。出售事項2乃遵照本公司於出售事項1後出售印刷業務的當時意向。

除李蔚齊先生(於2017年2月出售事項2不久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不負責出售事項2的工作)及支曉曄先生(缺席審議及批准該等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會議)，批准出售事項相關時間的時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辭職。鑑於該等出售事項已完成一段長時間，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重新評估當時的情況，以就該等出售事項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達成，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 H. 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該等出售事項所涉及事項構成Legon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等出售事項的買方亦為同一人(即田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該等出售事項應合併計為一項單獨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2與出售事項1按獨立或綜合基準合計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多於0.1%但低於5%，出售事項2不構成本公司的予以披露交易。如上文「D. 有關買方的資料」一段所披露，由於施先生訂立出售協議1及出售協議2時任董事，似乎為 Legon Ventures的最終買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2(按獨立或綜合基準)將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出售公告1及出售通函1中，本公司僅將出售事項1分類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而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20日取得有關股東批准。然而，經計及施先生、田豐及Legon Ventures之間的指稱關係，出售事項1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據此(1)應將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載入本公司通函；及(2)有關利益相關方施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由於(a)本公司已刊發日期為2016年8月24日的通函，當中載有有

關出售事項1及Legon Ventures Group的所有重大資料；(b)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1取得股東批准；及(c)該等出售事項(包括出售事項1及出售事項2)已完成，本公司將不會向其股東發出任何補充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且本公司將不會召開額外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重新審議及重新出售事項1。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未必就出售事項1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39條、第14A.44條、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及就出售事項2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

## **I. 延遲刊發公告的理由**

如擴大調查報告所述，施先生曾參與兩次批准該等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會議。然而，根據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無披露施先生與田豐的關係。儘管如此，根據擴大調查，施先生似乎為Legon Ventures的最終買家。

經擴大調查後，新管理層已重新評估出售事項的整體情況。根據綜合基準重新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出售事項2與出售事項1合計時並不構成本公司獨立或綜合基準的須予公佈交易，經計及施先生、田豐及Legon Ventures之間的指稱關係，出售事項1(按獨立基準)、出售事項2(按獨立基準)及該等出售事項(按綜合基準)將構成上述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於本公告刊發前，本公司僅將出售事項1分類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刊發出售公告1及出售通函1。

董事會現刊發本公告，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展望未來，本公司已加強其內部控制制度，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J.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於2021年2月24日、2021年4月26日及2021年11月22日達成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K.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1」	指	根據出售協議1出售Legon Ventures的25%已發行股本
「出售公告1」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7日有關出售事項1的公告
「出售通函1」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4日有關出售事項1的通函
「出售事項1完成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8日有關完成出售事項1的公告
「出售事項2」	指	根據出售協議2出售Legon Ventures的75%已發行股本
「出售協議1」	指	由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田豐(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1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27日的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2」	指	由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田豐(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2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的出售協議
「該等出售事項」	指	出售事項1及出售事項2的統稱
「擴大調查」	指	擴大調查公告所披露對涉嫌或可能涉及若干重大違規行為的32宗額外交易及其他交易、安排及事件進行的擴大調查
「擴大調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內容有關擴大調查主要發現的公告



「擴大調查報告」	指	法證會計師於2022年4月18日就擴大調查結果向特別委員會提交的擴大法證調查報告
「法證會計師」	指	普華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由特別委員會委任進行調查及擴大調查的獨立法證會計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調查」	指	如調查公告所披露，對首22項可疑交易的調查
「調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內容有關調查主要發現的公告
「Legon Ventures」	指	Legon Ventures Limited，本公司前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egon Ventures集團」	指	Legon Ventures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康先生」	指	康小川先生，為田豐簽訂出售協議1及出售協議2的授權人士
「施先生」	指	前執行董事施春利先生。施先生於2006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新管理層」	指	包括李蔚齊先生、楊富燕女士、葉宏峻先生(均於2020年7月6日獲委任)及金強先生的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已審閱交易」	指	調查公告所披露的首22宗可疑交易及擴大調查公告所披露的涉嫌或可能涉及若干重大違規行為的32宗額外交易

「特別委員會」	指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玉磊先生及徐慧敏女士以及一名行業專家趙京生女士組成的特別調查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調查本集團多項可疑交易及可疑資產；向董事會匯報及建議應採取的適當行動
「田豐」	指 田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出售協議1及出售協議2中Legon Ventures的買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香港，2022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金強先生、楊富燕女士及葉宏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劍文先生、崔玉磊先生及徐慧敏女士。